

江苏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样数量按 GB/T 10632-2026 规定执行，按表 1、表 2、表 3 规定抽取检验样品数量，同时抽取同等数量的备用样品。根据检验项目的需要，可调整抽样样本量。

表 1 结鞭爆竹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挂、卷)	样本量 n/(挂、卷)			
	≤50 个/(挂、卷)	51~500 个/(挂、卷)	501~2000 个/(挂、卷)	> 2000 个/(挂、卷)
≤500	8	6	5	4
501~2000	10	8	6	4
2001~5000	13	10	8	5
≥5001	13	12	10	6

表 2 组合烟花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样本量n/个
------	--------

N/（个）	单个样品组合发数/（发/个）					
	≤20		21～50		> 50	
	单筒内径/mm					
	> 30	≤30	> 30	≤30	> 30	≤30
≤500	5	6	4	5	4	4
501~2000	6	7	5	6	4	5
2001~5000	7	8	6	7	5	6
≥5001	9	10	8	9	7	8
注：1.当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等同时，最大抽样基数为 5000； 2.小礼花同类组合、含小礼花不同类组合，包括小礼花中含不同内径筒体，以小礼花最小单筒内径和样品总发数抽取样本量； 3.吐珠组合、吐珠和喷花不同类组合，包括吐珠中含不同内径筒体，以吐珠类最小单筒内径和吐珠总发数抽取样本量； 4.喷花组合以喷花类最小单筒内径和总发数抽取样本量。						

表3 其他产品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	≤500	501～2000	2001～5000	≥5001
样本量 n	5	8	10	13

3.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运输包装标志	GB/T 41644—2022
2		销售包装标志	GB/T 41644—2022
3	包装	运输包装	GB/T 41644—2022
4		销售包装	GB/T 41644—2022
5	外观		GB/T 41644—2022

6	部件	底座	GB/T 41644—2022
7		引燃装置	GB/T 41644—2022
8		手持部位	GB/T 41644—2022
9		燃放导向装置	GB/T 41644—2022
10		其他要求	GB/T 41644—2022
11	结构		GB/T 41644—2022
12	材质		GB/T 41644—2022
13	药种		GB/T 21242—2019
14	药量		GB/T 41644—2022
15	燃放性能		GB/T 41644—2022
备注：			
1.标志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T 10632—2026 中表 B.1 规定的 a 类缺陷项目。			
2.包装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10631—2025 中 6.1.2.1、6.1.2.2 中的 f)~k)、6.1.2.3、6.1.2.4 中的 a)、b)、e)。			
3.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10631—2025 中 6.1.3 全部条款。			
4.部件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10631—2025 中 6.1.4.1 中的 a)、b)、6.1.4.2、6.1.4.3、6.1.4.4、6.1.4.5。			
5.结构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10631—2025 中 6.1.5.2~6.1.5.13。			
6.材质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10631—2025 中 6.1.6 全部条款。			
7.药种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10631—2025 中 6.1.7.1 中的 a)。			
8.药量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10631—2025 中 6.1.7.2 中的 a)。			
9.燃放性能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10631—2025 中 6.1.8.6、6.1.8.7、6.1.8.11、6.1.8.13、6.1.8.15。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10631-2025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T 10632-2026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